

附件 1

2023 年秋季运动会竞赛规程（关山校区）

一、主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体育美育工作部

三、协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校工会、学工处、团委、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学生会体育部等。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二）地点：关山校区田径场

五、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竞赛分组

分男子组、女子组。参赛单位：机电学院、电信学院、旅游学院、计算机学院、商学院、文传学院、外语学院、生物学院、艺术学院、建筑学院、纺服学院。

（二）竞赛项目

1、男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接力、4×400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 公斤）、20 米袋鼠跳、50 米迎面接力。

2、女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接力、4×400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 公斤）、

20 米袋鼠跳、50 米迎面接力。

3、混合项目（学生）：4×100 米男女混合接力、4×4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4、集体项目（教职工及校友）：20 米袋鼠跳、50 米迎面接力、跳长绳、2023 年教职工羽毛球赛、2023 年教职工乒乓球赛。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参赛运动员可为学院的教职工、学生及校友，必须身体健康，不鼓励、不支持有心血管系统病史或其他身体不适的师生参赛。

七、报名办法

（一）每队须报领队 1 人（院负责人），教练员 2 人（辅导员），联络员 1 人（学生）。

（二）男子、女子组每个项目各学院限报运动员 5 人，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项目、4×100 米男女混合接力、4×400 米男女混合接力。20 米袋鼠跳、50 米迎面接力项目报 20 人；跳长绳共报 12 人，其中摇绳 2 人，男 5 人、女 5 人。

（三）各学院在校园网通知栏下载《2023 年秋季运动会电子报名表》、《竞赛规程》、《最佳组织奖评比办法》，纸质报名表（加盖各学院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30 前（星期一）交体育美育工作部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 wtctyb@qq.com](mailto:wtctyb@qq.com)，报名表上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开幕式入场式解说词不超过 150 字。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如某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3 人(含 3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由编排记录组通知报名单位改报其他项目。

(二) 径赛中，不允许非比赛运动员陪跑，否则按规则处理，接受帮助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成绩。

(三) 参赛运动员在规定的地点检录。参加径赛的运动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在径赛检录处(田径场乒乓球教室)检录，检录完毕由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到起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检录按弃权处理。田赛项目应提前 15 分钟在田赛场地检录。

(四) 径赛项目 100 米、200 米，田赛项目跳远、铅球分预决赛，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他项目按比赛成绩计名次，不分预决赛。

(五) 跳高比赛起跳高度：男子 1.30 米、女子 1.0 米。

(六) 集体项目比赛办法及成绩计算办法：

1、20 米袋鼠跳接力

比赛办法：每队男女各 10 名运动员共 20 名运动员参赛。随机分组、分道，竞速比赛。要求在跑道两端终点处交换“套袋”。成绩计算办法：按第 20 名运动员达到终点线时间取名次。

2、50 米迎面接力

比赛办法：每队男女各 10 名运动员共 20 名运动员参赛。随机分组、分道，竞速比赛。要求在标志杆右侧接棒，在标志杆左侧赛跑。成绩计算办法：按第 20 名运动员达到终点线时间取名次。

3、跳长绳（教职工）

比赛办法：10 名运动员（1—10 号、5 男 5 女）绕 8 字跳绳，另有 2 人摇绳（1 号；2 号），比赛时间 3 分钟。裁判员发令后摇绳人即可开始摇绳同时计时开始，运动员按 1—10 号顺序依次进行跳绳，从 1 号摇绳人的一侧跳绳成功后，到达 2 号摇绳人一侧并从 2 号摇绳人背后绕过站位另一侧等待下一轮次的跳绳，跳绳顺序不能发生改变，否则违例。如果 1 号运动员进入跳绳失败，则重新返回原来跳绳前的位置再次进行跳绳，直到跳绳成功。1 号运动员跳绳成功后，2 号运动员方可进行跳绳，以此类推，否则违例。1 人多次跳绳，多人一起跳绳违例，不记成绩。每位运动员成功跳绳一次，记一次跳绳，直到 10 人成功跳完，再进行下一轮次跳绳，最后以累加全队成功跳绳次数为本队最终成绩。两名摇绳运动员必须握住长绳的手柄，并且两人之间间隔 4 米。

4、教职工羽毛球赛和乒乓球赛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七）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

（八）运动员参赛时必须着运动装。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前八名、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团体总分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按男、女运动员在单项和集体项目（学生）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径赛项目的 100 米、200 米、4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和田赛项目的名次分别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记分，径赛项目的 800 米、1500 米的名次分别取前 12 名，按 13、11、10、9、8、7、6、5、4、3、2、1 记分。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4×100 米男女混合接力、4×400 米男女混合接力、破学校纪录者双倍记分。报名不足 8 人的项目，按减一录取名次，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计算，无下一个名次。

（四）20 米袋鼠跳、50 米迎面接力按总成绩进行排名记分，第一名记 20 分，第二名记 18 分，第三名记 16 分，第四名记 14 分，第五名记 12 分，第六名记 10 分，第七名记 9 分，第八名记 8 分，第九名记 7 分，第十名记 6 分，第十一名记 5 分。报名不足 11 队的项目，按减一录取名次，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计算，无下一个名次。

（五）集体项目（教职工及校友）按参加分工会总数的三分之二录取名次。

十、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单位要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凡严重违反竞赛纪律的运动员和代表队，一经核实，取消该运动员集体项目和单项所取得的名次，并从该代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 10 分，同时取消该单位的“最佳组织奖”的评选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在运动会上通报批评。

十一、其它事宜

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在关山校区体育馆一楼多媒体教室召开运动会领队、教练员会议，请各单位派负责老师按时参会。

十二、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承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